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有關收購一項植樹造林業務之主要交易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總額為18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以現金支付12,000,000港元；及(ii)通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168,000,000港元。

基於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百分比率之計算，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收購事項，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載列（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於完成後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v)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核數師所發出有關目標公司估值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預留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0%）及銷售貸款，代價總額為180,000,000港元。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1. 買方：Mega Choic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胡超先生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要事項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0%）及銷售貸款（於完成時本公司欠負賣方之全部款項）。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代價18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1. 於本公佈日期前根據諒解備忘錄以現金支付2,000,000港元；
2. 於簽署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10,000,000港元；
3. 於完成後通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支付168,000,000港元。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獨立專業估值師嘉漫亞洲有限公司所編製對目標公司之初步估值，據此，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值約為190,000,000港元。

初步估值乃以收入法為基準，並就估值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於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時所用重大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目標集團之持續經營；
- 目標集團的財務預測為可達致的；
- 目標集團目前經營或建議經營其業務之司法權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方面並無重大變動，而當中將會嚴重影響其業務；
- 目標集團目前經營或建議經營其業務之行業及司法權區或國家並無重大市場波動，而當中將會影響其業務及股東應佔收益；
- 目標集團目前經營或建議經營其業務之司法權區或國家的現行利率外匯匯率並無重大市場波動，而當中將會影響其業務及股東應佔收益；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將不會作出有損其業務收益產生能力之任何決定；及
- 目標集團之經營者將會分配充裕資源，以與未來擴充保持一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構成溢利預測。正式估值報告之詳情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核數師就估值發出之函件，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董事認為，收購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合理滿意將進行之目標集團盡職審查結果；
- (b) 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到賣方、買方及本公司之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 (c) 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一切必需之豁免、同意、批准、執照、授權、許可、命令及免除（如有需要）；
- (d) 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已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中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令買方合理信納）；
- (f) 買賣協議所載賣方作出之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惟僅就(a)、(e)或(f)項而言），買賣協議將告終及終止，而賣方須隨即向買方交還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所有款項（不計利息或賠償），其後任何一方概不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除外。儘管買方有權豁免上述條件(a)、(e)及(f)，買方無意亦不會豁免該等條件，以免對本公司利益造成負面影響。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其所有先決條件全面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之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買方

本金：168,000,000港元

到期日：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到期日」）

利息：年利率 2.5 厘

還款：買方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償還全部或部分本金，而毋須支付罰金。所有未償還本金連同利息須於到期日償付。

可轉讓性：承兌票據持有人可自由指配或轉讓承兌票據（不論全部或部分）予

任何人士（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除持有香港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外，目標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香港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除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權外，香港附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中國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香港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植樹造林業務。待獲頒相關林木所有權證後，中國附屬公司將有權：

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24年兩個月期間行使中國廣東省韶關市下龜湖黃沙逕總面積4,550畝植樹造林區域之權利；及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20年期間行使中國廣東省韶關市松羅坑及猴子石總面積不少於1,200畝植樹造林區域之權利。

根據中國附屬公司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均為零。

根據中國附屬公司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均為零。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65,192元。

收購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從事中國及海外綠色市場（包括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綠色醫藥市場及綠色技術市場）技術與解決方案的研發及應用、生產、銷售及買賣相關產品、材料、系統及服務等綠色業務。本集團不斷為公司發展探尋新商機以及致力發展可持續及可行的綠色業務，造福人類及保護環境。

收購標誌著本集團進軍植樹造林、木材生產及貿易等環境市場分部上游業務。鑑於中國經濟持續穩定增長，對木材原材料之市場需求前景可觀。中國政府數十年來一直鼓勵植樹造林，增加森林覆蓋範圍。近年來政府亦強調減少碳排放，改善自然環境。董事認為，收購符合本集團發展可持續及可行的綠色業務之決心。基於有利的行業環境及政府政策，收購將有助本集團抓住機遇實現可持續發展及利用森林資源。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

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百分比率之計算，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重大收購，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此，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概無股東於收購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收購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載列（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於完成後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之估值報告；(v)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核數師所發出有關目標估值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或之前寄交股東，以預留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收購」 | 指 | 建議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
| 「通函」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刊發之致股東之通函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180,000,000港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	指	眾恒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就收購簽署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兌票據」	指	買方將為支付部分代價而發行之金額為16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買方」	指	Mega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權利」	指	林地使用權、林木所有權及林木使用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收購銷售股份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1股目標普通股，為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貸款」	指	完成時本公司欠付賣方之所有款項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優進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統稱

「賣方」 指 胡超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圓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金圓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 先生。